

7218 長期照顧機構操作手冊二版

頁數	行數	原文	修改
10	第 17 行	<p>(五) 前條所稱考核不合格，指試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中心試用期間未經核准而擅離職守或離職者。 2. 試用期間有違或不符第二十三條第一至七款情事之一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 	<p>(五) 前條所稱考核不合格，指試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中心試用期間未經核准而擅離職守或離職者。 2. 試用期間有違或不符第十二條第一至六款情事之一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 <p>*參見 勞動基準法</p>